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通用版

出版商名称	:	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（“银行”）
产品名称	:	出口托收
产品类型	:	贸易交易
产品描述	:	银行向客户提供文件审核和递送服务：将承兑交单（D/A）和付款交单（D/P）相关文件运送至买方银行并代表客户（卖方）收取付款。

主要特点

授信额度	:	N/A
授信期限	:	N/A
期限	:	按单据载明的期限
担保类型	:	N/A
产品说明	:	1. 银行提供单据审核服务，审核单据与D/A或D/P单据中规定内容的相符性。 2. 银行提供递送服务，将单据和发票寄送至进口商银行（代收银行） 3. 代收银行付款后，银行将从代收银行收到的付款款项转入客户（卖方）账户。

费用

托收费 (D/A & D/P)	:	0.125% (至少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) (根据发票金额)
托收指示修改费	:	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
单据快递费	:	15 美元 / 250,000 印尼盾 (国内) 、 30 美元 / 500,000 印尼盾 (中国及东南亚)、 40 美元 / 650,000 印尼盾 (其他亚洲地区、澳大利亚及美国)、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 (其他国家/地区)

优势

1. 与信用证相比，手续更简单，易于实施
2. 银行作为处理出口单据的中介机构，因此在买方付款或承兑之前，出口商对货物的所有权受到保护。与赊账交易相比，出口商承担的风险较小。

风险

1. 不对交易提供付款担保
2. 因银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产生的单据递送风险，例如单据延误或遗失。

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，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。
2. 客户提交《出口单证处理申请书》，并在办理完货物装运手续后向银行提交相关出口单证，等待银行托收款项。
3. 银行将单据发送给代收银行，并通过代收银行向买方交单。
4. 买方在期限内向代收银行付款，代收银行通过银行向卖方付款。
5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.

模拟

以下是我们的客户向中国进口商银行发送的 500,000 美元估价的承兑交单 D/A 跟单托收时收取的费用模拟：

产品名称	收费类型	费用金额	共
出口托收	托收手续费	0.125% x 500,000 美元	625 美元
	单据快递费 (中国)	30 美元	30 美元

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与产品和/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/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/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/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4. 此摘要不属于《出口单据处理申请书》的一部分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.

2026 年 10 月版本